

湾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专业孵化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钢花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富美达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__月__日



湾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专业孵化器）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湾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专业孵化器）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A区：2206-440112-04-01-412959、B区：2207-440112-04-01-950532、C区：2206-440112-04-01-67627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钢花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富美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钢花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富美达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湾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专业孵化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1.2 建设地点：A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城新瑞路9号。

B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城新瑞路9号之二。

C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城新瑞路9号之一。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包括A区、B区、C区三个区块，其中：

A区项目总用地面积3377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646.0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实验研发用房、办公室、产品展示中心、高层产业孵化器工厂和公共活动区等其他配套设施。（具体按招标人开发建设要求）。本项目总投资约99905.97万元，工程费用约71159.99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以规划审批部门通过的方案为

准)。

B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655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091.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生产工厂和公共活动区等其他配套设施。（具体按招标人开发建设要求）。本项目总投资约 86404.12 万元，工程费用约 59617.7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以规划审批部门通过的方案为准）。

C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0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1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生产工厂和公共活动区等其他配套设施。（具体按招标人开发建设要求）。本项目总投资约 80055.81 万元，工程费用约 54422.4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以规划审批部门通过的方案为准）。

2.1.4 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湾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专业孵化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投资估算的调整、编制和审核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评标结果复核、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审核施工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等工作（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
容）；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

- (1) 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2) 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方案比选及测算，提交合理化建议；
- (3) 参加图纸会审，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造价方面的专业意见；
- (4) 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成本；
- (5)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 (6) 若限额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
- (7) 若概算（建安费）超出工程费估算，咨询人应及时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

节省建议；

(8)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9) 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10) 按委托人要求出席相应的设计协调会及专家论证会，就设计的经济性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11)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设计阶段的其他相关服务。

2. 招标阶段：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委托人需求，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招标项目各专业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如有需要，需配合委托人按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完成招标控制价网上备案手续等工作；开标后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委托人要求，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并提供复核报告；审核招标文件，提交相关计价、计量、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期开始时招标控制价已完成审批的项目除外。

3. 施工阶段：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管理台帐等进行动态造价控制。

(1) 调整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2)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成本控制方案，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管理方案；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变更，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4) 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的索赔，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索赔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调解合同争端，在仲裁过程中提供合法的依据；

(5) 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图预算、施工现场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现场签证工程量及价款、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价款；搜集月度材料信息，编制

/审核月度工程量及材差价款；现场签证涉及造价，就工程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时进行签认。就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造成的影响提交较准确的计算分析。协助委托人就工程变更涉及的价款与施工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

（6）负责审核施工工程进度款，对施工单位提出每期进度款进行准确的审核。做到每期的月进度款审核即为每期实际工程量的阶段性施工结算审核，为竣工结算审核提供准确的结算依据；

（7）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并提供给委托人，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尽可能节省成本的建议，如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或设备价格的浮动等，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意见；

（8）每月提交一份工程成本控制报告。根据截止至当月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的变更、确认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及材料设备价格的走势等资料对项目的最终造价进行预测；

（9）按委托人要求参与施工现场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10）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

（11）各区造价负责人须按时参加每周的监理例会，总负责人每月参加监理例会的次数不得少于1次。

（12）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需派驻至少两名人员驻点现场，要求中级工程师职称（造价相关专业），造价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至少5年。

4. 竣工结算阶段：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各项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编制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竣工项目可行性后评估分析。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

（1）负责各阶段已完成工程的结算审核；在收到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完工）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予以审核并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如有必要需与项目承包单位进行对数确认。3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如有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审核期；

（2）在结算完成1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造价后评估报告，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概算、预算、合同价结算价进行比较，对各阶段时期的造价对比分析，按每完

成一个节点出一个分析报告，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

5. 决算阶段：配合搜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配合完成本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6. 审计阶段：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

7. 负责在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项目或工程的前期费用、工程相关费等费用的预算价编制、进度款审核和结算价审核工作。

(1) 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土方地形图和控制点费用、七通一平工程费、清表费用、前期服务费、临时设施建造费（施工围墙）等；

(2) 工程相关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专项检测费、监测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面积测绘等。

8. 咨询人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格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9. 须提供委托人交代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含司法鉴定服务）。

10. 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指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沟通对接，以一星期为一周期，每星期不少于一天（8小时）。

11. 负责建立合同、项目建筑业产值申报、项目纳税、付款、变更签证、预结算等管理台帐。

12. 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合同纠纷。

13. 对于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等情况及时与监理单位、委托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进行预估、核算、核对，做到整个过程记录清楚，依据充分，计算清晰，结果明确。因咨询人对现场发生情况没有及时解决而造成工程造价不完整，结算有争议，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14.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2.2.3 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部令）、《广州市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控制目标：（1）进度目标：确保按工程进度需要及委托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成果；（2）质量目标：造价编制或审核准确率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3）投资目标：投资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投资概算内，工程施工费结算不得超出施工图预算价（除委托人增加的指令变更外）。咨询人应以委托人的控制目标为基础，为项目投资控制做好咨询工作。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2.2.4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时止。

2.2.5 最高投标限价：9019540.00 元。（其中 A 区：3448624.00 元，B 区：2907264.00 元，C 区：2663652.00 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区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A 区造价负责人、B 区造价负责人、C 区造价负责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A 区造价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 A 区造价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B区造价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B区造价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C区造价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C区造价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1. 以上4项人员不得相互兼任。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项投资额6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上造价咨询业绩。

备注：需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定案表、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网页截图】

3.5.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4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总负责人）报名，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公布名单为准。（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sj10/jzhdblwxjl/>）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 年__月__日 9 时 45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

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http://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钢花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富美达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绿地智慧广场 46-48 号 E 栋 33 楼

电 话：020-8211301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钢花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富美达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绿地智慧广场 46-48 号 E 栋 33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8211301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20-66341752

招标监督机构：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钢花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富美达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绿地智慧广场 46-48 号 E 栋 33 楼

监管电话：020-82113012

招 标 人：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钢花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富美达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湾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专业孵化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